# 华泰财险羊水栓塞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

-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 18 周岁(含)至 50 周岁(含)之间的怀孕女性。
-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三)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 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怀孕后,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分娩、流产或引产过程中发生羊水栓塞, 并自羊水栓塞发生之日起7日(含)内因羊水栓塞致其身故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 付羊水栓塞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七)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
  - (九) 任何故意行为所致的被保险人身故;
  - (十)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
  - (十一) 因被保人患有遗传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
- (十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
  - (十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十四)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在5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 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事故发生医院出具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明确确定被保险人发生的事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尸检以明确死因,如果因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不配合尸检导致无法明确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保险人不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

第十八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羊水栓塞意外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
- (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五)实施手术的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详细事故经过报告、病历资料、检查及化验报告;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 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条 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生效 日起生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二、**羊水栓塞**: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猝死的严重的分娩期并发症。

诊断依据:

1、**临床表现**:围产期妇女(特别是分娩期间或胎儿娩出后即刻)出现经典的三联征:低氧血症(呼吸困难/低氧)、低血压(急性循环衰竭)、低凝血功能(DIC-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出现三低症状即可诊断;或出现急性循环衰竭、呼吸困难/低氧、DIC 和/或神志改变等任何两个表现,在充分排除其他医疗解释【产科疾病(如子痫、子宫破裂、胎盘早剥、急性大出血、围产期心肌病等)】和非产科疾病【如栓塞、心脏病(心肌梗塞、心肌病)、过敏反应、脓毒败血症、局麻药中毒、椎管内麻醉平面过高、输血反应、误吸等】后,可以诊断。

# 2、辅助检查:

- (1) 心电图: 右心室, 右心房扩张, 还可见到心肌劳损的表现, 同时有心动过速。
- (2) 胸片:可能无异常表现,70%的患者可有轻度的肺水肿症状,典型者可见双侧弥漫性点片状浸润阴影,沿肺门周围分布伴右心扩大及轻度肺不张。
  - (3) 凝血功能检查:
  - a. 血小板计数<100×109/L 或进行性下降;
  - b.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大于10秒即有诊断意义;
  - c. 血浆纤维蛋白原<1.5g/L;
- d. 凝血块观察,取正常产妇血 5mL 放试管内,置温箱中观察 8~12 分钟血块形成,低纤维蛋白原患者血液不易凝结,30 分钟血凝块少,而弥散显示血小板已相当低,继发纤溶;
  - e. 出血时间及凝血时间延长:
  - f. 纤维蛋白降解产物的增加, 血浆鱼精蛋白副凝试验(3P试验)及乙醇胶试验阳性;
  - g. 血涂片可见破碎的红细胞,以上满足3条即可诊断DIC。
- (4) 其他实验室指标:如血清类胰蛋白酶; TNFa(肿瘤坏死因子a); IL-8(白细胞介素 8); 补体 C3、C3a、C4 水平;角蛋白 16; Zn-CPI(锌粪卟啉); STN 抗原(神经氨酸-N-

乙酰氨基半乳糖抗原)等。

- 3、**尸体解剖检查(尸检):**骤死病例唯有经过尸检方可确诊。肺组织切片检查可在微动脉及毛细血管内发现羊水内容物。
- 4、**心血检查**:如不能进行尸检,死后立即抽取右心血液,如能找到羊水内容物或用苏丹 III 染色见红色脂肪球也可确诊。
- 三、**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四、**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五、**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六、**引产**:指妊娠 20 周以后,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的治疗方法。
- 七、**酒后驾车**:指经过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八、无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九、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合法成立、运营的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2、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3、精神病院。
- 十一、未满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